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完成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具體而言，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vi)獲買方豁免，以目標集團以目標集團預售物業買家為受益人而向銀行提供之過渡性擔保可能於完成後維持尚未償還為限，理據為該等擔保於性質上與目標集團向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供之擔保（其已自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vi)中被特別豁免）類似。該等擔保乃按照市場慣例提供，並將於住宅單位交付予買家以及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獲發出及抵押予相關銀行時獲解除。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2,162,483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完成該協議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慶達發展(附註)	2,025,303,473	61.17	2,025,303,473	50.98
賣方	-	-	662,162,483	16.67
公眾股東	<u>1,285,508,944</u>	<u>38.83</u>	<u>1,285,508,944</u>	<u>32.35</u>
總計	<u><u>3,310,812,417</u></u>	<u><u>100</u></u>	<u><u>3,972,974,900</u></u>	<u><u>100</u></u>

附註：慶達發展由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Integrity Fund**」）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為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Wish**」）。Kapok Wish由聯宙集團有限公司、巨業投資有限公司及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Orient**」）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Shining Orient由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而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為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廣州基金國際由中國國有企業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間接全資擁有。廣州產業由中國國有企業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